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1號

原　　告　鍾治平

被　　告　亞興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興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肆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民國108 年8 、9 月薪資新臺幣（下同）共5 萬3,824 元，兩造於109 年1 月14日簽立協議書分6 期給付，即除第6 期8,974 元外，其餘第1 至5 期每期均為8,970 元（下稱本件協議），惟被告僅給付第1 至2 期共1 萬7,940 元，尚積欠原告3 萬5,884 元未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 萬5,880 元。又，被告短少提撥原告勞工退休金108 年1 至9 月共1 萬2, 960元，兩造於109 年1 月14日協議分9 期給付，每期1,440 元，原告為此立有領據（下稱本件領據），然被告均未依約給付原告勞工退休金，爰提出本件協議及領據影本各1 紙為證，求為如數給付等語，爰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依本件協議全文記載：「茲亞興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給付鍾治平（乙方）108 年8 月至108 年9 月薪資差額2 萬2,162 元＋3 萬1,662 元，合計5 萬3,824 元。分期給付如下（甲乙雙方各留存乙份）：期別1 、給付日期10

9年2月25日金額8,970元、簽名（鍾治平印文）、備註（無）。期別2、給付日期109年3月25日、金額8,970元、簽名（鍾治平印文）、備註（無）。期別3、給付日期109年4月25日、金額8,97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4、給付日期109年5月25日金額8,97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5、給付日期109年6月25日、金額8,97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6、給付日期109年7月25日、金額8,974元、簽名（無）、備註（無）。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依上開規定處理。甲方：亞興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何興發（印文）、乙方：鍾治平（簽章）。109年1月14日。」（見本院卷第6頁），及依本件領據全文記載：「茲收到亞興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人提撥之勞保退休金108年1月至108年9月合計1萬2,960元：期別1、給付日期109年3月16日、金額1,44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2、給付日期109年4月16日金額1,44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3、給付日期109年5月16日、金額1,44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4、給付日期109年6月16日、金額1,44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5、給付日期109年7月16日、金額1,44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6、給付日期109年8月16日、金額1,44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7、給付日期109年9月16日、金額1,44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8、給付日期109年10月16日、金額1,440元、簽名（無）、備註（無）。期別7、給付日期109年11月16日、金額1,440元、簽名（無）、備註（無）。此項金額待本人於勞工保險局請領勞保退休金後，重複領取之部分，將全數返還給亞興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明細如附件。此致亞興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具領人：鐘治平（簽章）。109年1月14日。」（見本院卷第7頁），與原告上開主張大致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

述或證據，亦未為任何反對之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引據本件協議及領據之內容，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為被告敗訴之小額訴訟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爰定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鄧雪怡